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宏展（原姓名林弘展）

相 對 人 陳書庭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46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從未簽發本票，顯係他人所偽造，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，應停止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46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尚未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及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既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